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6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啓利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04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864號、111年度偵字第18509號、111年度偵字第21608號、111年度偵字第26699號、111年度偵字第303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葉啓利僅對刑度上訴（本院卷第68頁），故本院以經原審認定如下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合先敘明。

二、原審認定之事實、論罪：

（一）原審認定之事實：被告可預見若任意將以自己名義申請之金融帳戶出售、出租、出借或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使用，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板橋區崑崙公園，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1 「阿輝」之人。而某詐欺集團成員自「阿輝」取得前述帳戶
02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03 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取財物，致附表所示之
04 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轉帳時間，匯款轉帳如附表
05 所示之金額至葉啓利之上開郵局帳戶內。

06 (二)原審之論罪：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
09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
10 等行騙，並因此遮斷詐欺取財之金流而逃避追緝，同時觸犯
11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三、刑之減輕事由：

14 (一)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為
15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6 之。

17 (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時自白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19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經醫院診斷有白內障需開刀，心
21 臟亦需再裝支架，被告實不宜服刑，被告已知道錯了，請給
22 被告緩刑等語。

23 (二)按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
24 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
25 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
26 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
27 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
28 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
29 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第733號刑事判決意
30 旨參照）。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
31 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屬宣告刑

01 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
02 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
03 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6
04 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案原審先依刑法
05 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於理
06 由欄內具體說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
07 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用，隱匿
08 詐欺所得之去向，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
09 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
10 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1 段，對於被害人等所造成之損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
13 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雖以
14 前詞提起上訴，然即令將被告所提事由列入考量，亦難認原
15 審所量之刑度有何過重之情事。原審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
16 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
17 為刑之量定，且於量刑時已就各量刑因素予以考量，亦無違
18 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經
19 核其量刑尚屬允當，應予維持。

20 (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
21 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
22 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宣告緩
23 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
24 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
25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
26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合於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8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9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30 參。然被告於犯罪後並未能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達成和解
31 或賠償損害，實難認被告就其所犯之犯行已付出相當之代價

01 而受有教訓，所宣告之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
02 緩刑之宣告。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卓俊忠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7 法官 廖紋好
08 法官 王耀興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蘇佳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轉帳時間	匯款轉帳金額
1	張家芄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0年11月 間某日，透由臉書結識張家 芄，嗣以通訊軟體LINE誘邀張	①110年11月11日 12時30分許	①1萬6,000元 ②1萬元

		家芄投資理財，致張家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②110年11月12日 11時59分許	
2	陳錦莉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0年10月16日，透由臉書結識陳錦莉，嗣以通訊軟體LINE誘邀陳錦莉投資理財，致陳錦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0年11月12日 10時42分許 ②110年11月12日 10時43分許 ③110年11月12日 11時3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3	黃妘蓁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0年9月間，透由通訊軟體LINE結識黃妘蓁，嗣以通訊軟體LINE誘邀黃妘蓁投資理財，致黃妘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2日13 時11分許	3萬元
4	粘郁苓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0年9月20日，透由社群軟體抖音結識粘郁苓，嗣以通訊軟體LINE誘邀粘郁苓投資理財，致粘郁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2日13 時50分許	3萬元
5	陳韋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0日10時14分許，寄發關於信用貸款之電子郵件予陳韋丞，陳韋丞加入對方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某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向陳韋丞佯稱審核通過，惟須於其提供之網站註冊及依線上客服指示操作，陳韋丞依指示操作時，自稱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帳號輸入錯誤為由，須匯款保證金始能解凍帳戶云云，致陳韋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0年11月12日 12時52分許 ②110年11月12日 17時24分許	①1萬元 ②1萬5,268元